

一、 招标条件

嵊州市乡村振兴联网道路改扩建工程（三王堂—白雁坑）已经由绍兴市·嵊州市备案。招标人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乡村振兴联网道路改扩建工程（三王堂—白雁坑）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，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二、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.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：嵊州市
- 2. 工程规模：
- 3. 审定造价：45929268.00(元)
- 4.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

标段编号	标段名称	招标范围	工期(天)
A3303270430001310001001	嵊州市乡村振兴联网道路改扩建工程（三王堂—白雁坑）	嵊州市乡村振兴联网道路改扩建工程（三王堂—白雁坑）起点位于三王堂村，终点位于白雁坑村，道路全长 8.204 公里；其中 K0+000-K6+718 为改扩建路段，长度为 6.718 公里，参照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采用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20km/h，路基宽度采用 6.5 米，路面宽度 6 米，路面类型为沥青砼路面。K6+717.502-K8+204 段，长度为 1.486 公里，路面宽度为 4.5-5.5 米，路基宽度 5.5-6.5 米，路面加铺沥青砼面层。包括路基、路面、桥梁涵洞、路线交叉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。未完成土地手续办理的，在完成土地办理手续之后方可实施。（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	365

三、 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1. 资质等级及范围：[公路工程三级](含)以上
- 2.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:[公路工程一级]
- 3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其他要求: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具有自2017年7月1日（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）以来完成一个合同价27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提升改造（不包括养护）工程的施工业绩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[Http://glxy.mot.gov.cn](http://glxy.mot.gov.cn)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 2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3、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，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。 4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(含法定代表人控股)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 5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 6、企业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为准）；企业、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（行业主管部门、招投标监督部门）限制、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（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）；企业、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以最高人民法院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查询为准）。如有特殊情况的，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。

四、投标

1.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:2022年10月26日
2. 开标开始时间:2022年10月26日 09:00
4. 开标地点: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(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)北楼三楼1号开标室(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
5. 现场投标地点: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(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)北楼西门(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一楼入口处

五、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 领取时间:2022年0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6日
2. 领取地点: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
3. 招标文件价格:每套售价¥0.00元每标段。

六、保证金信息

1.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:2022/10/23 16:00:00
2. 保证金账号: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:9558851211001625236;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201000112849317001628;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:6224861565799028311;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:6232811450000130921;
3. 保证金金额:500000.00元

七、其他说明

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,做到即交即走,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10月26日8时00分~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,地点: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(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)北楼西门(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一楼入口处,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在评标过程中,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的,须通过电子邮箱:451681852@qq.com的方式作出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,提交澄清、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。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在评标过程中,必须保持手机畅通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: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| 招标代理机构: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
| 地 址: 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| 地 址: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|
| 邮 编: 312400 | 邮 编: 312400 |
| 联 系 人: 周冰峰 | 联 系 人: 余钿 |
| 电 话: 0575-83119902 | 电 话: 0575-83330176 |
| 传 真: | 传 真: |
| 电 子 邮 件: | 电 子 邮 件: |

